

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伊河湾项目
合同名称	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零星工程合同
合同价	971,187.25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971,187.25
合同类型	工程类合同
合作方	洛阳河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：工程类
合同种类	工程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->伊河湾项目->招采成本部
经办人	胡敏杰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地上和地下
工期	

形成方式	合格单位直接委任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房屋零星工程施工，具体工程按甲方签字下达的《零星工程任务派发单》、《零星工程验收确认单》执行。
合同概述	本项目内所有零星工程均以包工包料、包质量、包安全、包工期、包维修的形式由乙方承包，优先按双方约定的综合单价（税后单价）执行（详见附表）。合同维修清单及综合单价中未包括的项目，按照《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》（2008 版）相关分册及配套的取费文件执行，但规费只计取意外伤害保险，材料及人工按照施工同期的《河南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洛阳专刊》中的价格调整差价，总价优惠4%。如发生零星计日工，则综合人工单价大工（水、电、瓦、油、木、技术工种 180 元/日

	<p>），小工（男女力工工种）100 元/日计算，现场能测量的工程量按实际工程量结算。对于附表中未涉及、无法按定额套价的项目，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。</p>
付款方式	<p>季度工程完成后，经甲方及相关部门一次性验收合格，且结算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至结算价的 95%，结算价的 5% 留作质量保修金，保修期为 24 个月（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分别起计），保修期内无质量问题，期满无息支付剩余款项（若有）</p>
质量要求及保修约定	<p>工程质量：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、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，并接受甲方现场代表的监督。工程质量应满足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，符合甲方要求并达到合格要求</p>
备注	